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许可[2019]2227号文核准,于2019年11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 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广发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莞证券将承接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付永华先生、赵德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东莞证券简介、保荐代表人付永华先生与赵德友先生简历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一、东莞证券简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 1997 年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是国有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也是全国首批承销保荐机构之一。

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不断丰富公司业务品种,大力优化收入来源结构。当前,公司以经纪、投行、资管三大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证券自营、私募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成功转型为多元化服务实体经济券商。

2003年12月,东莞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主承销商资格;2004年5月注册成为首批保荐机构之一。

东莞证券致力于打造完整、专业的大投行业务体系,分别成立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总部专业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公司大投行团队拥有经验丰富、专业优秀的员工超过二百人,其中80%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25%以上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以上拥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等专业技术资格,为客户提供以IPO和再融资为核心的整合式投资银行服务,是国内最具实力和专业性的投资银行队伍之一。业务范围覆盖股票、企业债券的保荐承销、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及融资、企业结构融资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服务,能够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资银行服务需求,为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腾飞与发展提供强大支持。

二、保荐代表人付永华先生与赵德友先生简历

付永华, 男, 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 现任职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 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 中富通 IPO、春秋电子 IPO、东莞控股定向增发等项目。

赵德友, 男, 保荐代表人, 法学硕士,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 现任职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 曾保荐或主要参与项目包括: 莱宝高科 IPO; 正邦科技 IPO; 正邦科技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正邦科技 2012 年度公司债; 海陆重工 IPO; 海陆重工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华联综超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和铜峰电子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